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P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00000000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繼續安置三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接獲通報，CP00000000M為相對人CP00000000之母，相對人母疑似精神疾患且身體病弱，疏於照顧相對人，反倒相對人需時常照顧相對人母，相對人家庭功能不彰，家中環境髒亂，相對人身體與口腔長期惡臭，且經常處於飢餓狀態，同住之相對人大姨與相對人母關係衝突，較無意願主動協助照顧。經聲請人派員訪查得知，相對人母為中度精神障礙，近期身心狀態不佳，經常不定期離家，未妥善安排照顧相對人，唯一同住親屬即相對人大姨因病住院，相對人無人照顧，致其生活及就學均不穩定。相對人年僅13歲且為輕度智能障礙者，缺乏妥適自我照顧與保護能力，不適合獨自生活，人身安全風險高，其餘親屬亦無意願照顧相對人，基於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生活安全需求，聲請人於113年11月4日下午17時30分依法緊急安置相對人在案，且認相對人

有繼續安置必要，請求准予繼續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相對人家庭戶籍資料。

（二）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保護安置通知單暨提審權利告知書、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對人母失聯；相對人二舅表示同意本件安置聲請）；相對人於上開聯繫狀況表表示安置對其有壓力，雖然家人不在家，但其可自己煮飯與洗衣服，自己照顧自己，其非被家暴的孩子，希望能自己住家裡云云；然其到庭後理解安置必要性，表示同意本件安置聲請，但請安排讓其在安全限度內自由活動及適當返家與媽媽相處，將來如延長安置，亦希望不要轉學云云，有本院113年12月4日庭訊筆錄。

三、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相對人確有繼續安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將相對人自113年11月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陳明芳